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1]17号

一、河北祥霖建材有限公司烘干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五郭店乡五郭店工业园区河北聚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河北聚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规划占地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烘干车间新建烘干生产线一条、烘干炉 3 座。项目建成后年可烘干各类建材原料及产品 21 万吨。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1]8 号文件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生活废水依托河北聚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台账。

5、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6、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1年6月8日

